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18〕54号

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陈启明等同学任职的决定

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各学生团体：

根据《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团学工作实际，通过公开招聘、资格审查、述职答辩、组织考察、任职公示和各单位相关会议表决，经校团委研究审核，决定：

陈启明同学任校团委副书记（学生）

肖海燕同学任校团委副书记（学生）

李海誉同学任校团委副书记（学生）兼校学生会主席

朱慧婷同学任校学生会副主席

陈超东同学任校学生会副主席

李妍同学任校学生会副主席

以上学生干部任职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，自发文之日起算。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18 年 9 月 19 日



抄送：董事会 校领导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19 日印发